附件3

**2023年伊通满族自治县**

**面向社会引进教育领域专业人才面试考生守则**

一、面试期间采取全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。考生不得穿戴有特殊标记的服饰，不准携带任何储存、通讯等设备以及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已携带的物品经工作人员检查封存后一律存放到考生物品存放处，备课和试讲时随身携带，但不可私自拆封。否则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在候考室期间，有事必须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。如上厕所，必须有考务工作人员陪同，每次允许去一人，不许自己擅自离开候考室。

三、面试前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备课室，备课时间为20分钟。备课教案可以带入面试室，面试结束后交给工作人员，不允许带出面试室。

四、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试讲室。讲课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姓名等任何有关个人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面试采取讲课、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讲课时间为10分钟。到10分钟时,计时员会宣布时间到，终止你的讲课。讲课完毕后由考官提问答辩试题，你需现场作答，答辩时间不超过2分钟，回答结束时要说“回答完毕”，到2分钟时,计时员会宣布时间到，终止你的答辩。

六、考生面试成绩采取现场公布得分的方法进行，即当场公布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。每个考生的最后得分须经监督员确认无误并由主考官签字后，由计时员向考生公布，考生签字确认，实行阳光操作。

七、面试成绩公布并确认签字后，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离开试讲室，携带好随身物品，不得带走试题，不得再次进入面试地点。